

附件四：

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重大事项自查表

(报告期：201*年*月—201*年*月，总第**期)

机构名称（盖章）：

条款	事项	报告期内上报 重大事项期数 (期)	上报日期及 文号
第五条	(一)金融挤兑事件；		
	(二)聚众上访、围攻或冲击银行业金融机构及营业场所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三)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引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无法正常经营的事件；		
	(四)抢劫银行业金融机构、运钞车或盗窃银行业金融机构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五)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逃匿、失踪、非正常死亡以及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等不能正常履职，影响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的事件；		
	(六)重要账册、重要空白凭证、印章丢失或被伪造、被盗用，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的事件；		
	(七)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		
第六条	(一)被监管部门采取暂停部分业务、停业整顿、接管、托管、重组、撤销等监管措施；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发生涉案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四)发生重大涉诉、重大投资损失、发行的金融产品出现重大违约等，已经或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事件；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10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出现风险，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六)在媒体(含网络等其他方式)出现负面舆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七)外资金融机构境外母行(公司)、总行(公司)出现危机或经营战略调整并可能对境内机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的事件；		
	(八)其他对金融稳定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七条	(一)重大重组、改制活动；		
	(二)总股本5%以上(含5%)的股权变更；		
	(三)总股本5%以上(含5%)的对外投资；		
	(四)新设立或撤并一级分行及以上(包括上海自贸区分行、支行)机构；		
	(五)一级分行及以上(包括上海自贸区分行、支行)机构名称变更；		
	(六)一级分行及以上(包括上海自贸区分行、支行)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七)受到银行监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六)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